

農業產銷班暨家政班幹部座談會

農友問答集—休閒農業篇

● 賴信忠

問題：有關休閒農場設立路標指引標示牌一事，設立在道路旁的標示牌常遭致環保局拆除，該如何改善？

答覆：有關路標指引牌之設立，需向公路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後才能設立，且設立時以不妨礙交通為原則。假如私自裝設的話，一經發現即予拆除，由於現行法令的受限，是否透過當地縣市政府與公路管理單位反應，訂出可行的辦法，讓休閒農場業者可安心設立路牌。

問題：如欲將現有之農業生產加以轉型為休閒農業，對於現有建物應如何處理，方可使其合法化，若為小型之休閒農業型態，欲開立發票給消費者，其申請程序又應如何著手。

答覆：休閒農業的輔導辦法於88年4月30日訂定後，先前違規或不符合規定的業者，皆有列入專案輔導，惟仍有經營面積的限制，此面積的限制在土地部分是平地5公頃，山坡地是10公頃的面積列入專案輔導，不過在89年時，將平地面積的部分放寬到3公頃即可。土地面積0.5公頃以上3公頃以內者，符合新規定的輔導辦

法，可設置農業經營體驗型的休閒農場，惟經營體驗型的休閒農場只能設置簡易型的休閒農業設施，不能涉及到辦理土地變更使用的住宿或餐廳經營行為，如無土地變更使用的住宿或餐廳經營行為的話，可向縣市政府申請休閒農場補辦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至於地上物違規的部分，在現行法律的規範下，仍要處以罰款，此罰款的權責屬於縣、市政府，只要完成休閒農場合法登記，即可開立發票給消費者。

問題：有關休閒農業區的認定應採取從嚴審核並擴大補助的方式進行，對於從事休閒農場的業者應考評其組織運作能力及其計畫的可行性加以整體規畫，針對政府補助資源有效加以運用並提高其經濟效益。

答覆：目前從事休閒農業的法令依據，是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來實施，此管理辦法中包括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設置與管理兩大部分，如為休閒農漁園區的計畫下執行的休閒農場申請案，是以縣為單位，於每年由各鄉鎮提出計畫，經各縣市政府完成初審作業後提送至農委會，農委會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工作，認定該縣市政府的計畫提案可行，通過後

方可執行，並非漫無目標，草率行事的。由於在審核過程是以整個縣為單位主體目標，易造成個別鄉鎮好的提案無法通過的情況發生，為彌補此審查作業上的不足，今後將針對以往各縣市政府所研提計畫的執行成果，斟酌編列經費數額，責成各縣市政府視其各鄉鎮實際需求加以編列經費，或是結合休閒產業業者規劃出可行的旅遊帶方式，於每年度集中專案提撥經費重點辦理。最近二年所通過的休閒農漁園區，其所核定的計畫並非一定是在劃定的休閒農業區內執行，才會造成誤解為今年有補助而明年卻無補助的情況，此狀況農委會會將其納入檢討範圍。

問題：農民辦理休閒農場經營，農地未有五分地以上者，無法提出申請，且現有一般農民持有五分地者不多，建請修法加以因應。

答覆：經營休閒農場最小面積的限制，已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中降低為0.5公頃，個別農民土地如果未達到此規定的面積，可與土地相鄰農民合作共同提出申請，至於其它相關法令已放寬許多，請農友可就近向當地縣政府農業局查詢。

問題：有關休閒農業計畫之推行，農民在執行上面臨諸多困難，建請開設專案作業窗口，協助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

答覆：休閒農業相關案件辦理之單一窗口，其主管機關在縣政府為農業局，中央為農委會輔導處。農民可就其主管權責單位，依照作業程序加以提出申請，善加利用。

問題：台中縣石岡鄉農會辦理糧倉閒置轉型經營利用做的非常成功，能否於一般農會閒置糧倉也比照辦理，以期充分利用？

答覆：農會若所轄地區稻作面積已大幅減少，而原有應備倉容量經分署評估檢討後，確認充足無虞，且其變更倉庫用途係屬配合政府政策接受補助辦理者，可依「各項物資倉庫管理須知」規定辦理補助倉庫變更用途。